

醒吾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

(語言 001)

96年3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校務發展，因應社會需要，提升學生英（外）語基本能力，加強語言教室管理及辦理語言證照輔導與推廣教育，營造校園良好語言學習環境，特訂定「醒吾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提升本校學生外文基本能力及提高學生語言證照通過率。
- 二、不斷改善語言教室設備及鼓勵教學研究，提昇教師語言教學所需技能與資源。
- 三、提供語言檢定輔導班服務及本校外籍學生各項語文服務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中心組長由校長聘請相關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辦理以下業務：

- 一、辦理學生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及協助學生參加語言能力檢測事宜。
- 二、全校語言教室排課及教室設備管理維護事宜。
- 三、辦理全校性語言競賽及活動，營造學生良好語言環境。
- 四、提供本校學生各項語文檢測之諮詢與輔導及報名服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實施大學英文課程、教學與檢測、輔導學生英語學習、輔導外籍生各項語文服務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納入預算程序，依規定辦理。其他推廣性質之語言檢測與教學之經費收支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